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2月5日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3月1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2025年3月12日，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5年2月5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1,020,105.90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881,656.8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9.6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881,656.81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5万元，合计3.5万元)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3月10日17:0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2025年3月12日的计票结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5年3月12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方案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后的下一工作日(即2025年3月13日)为最后运作日；自决议生效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5年3月14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且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2、《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关于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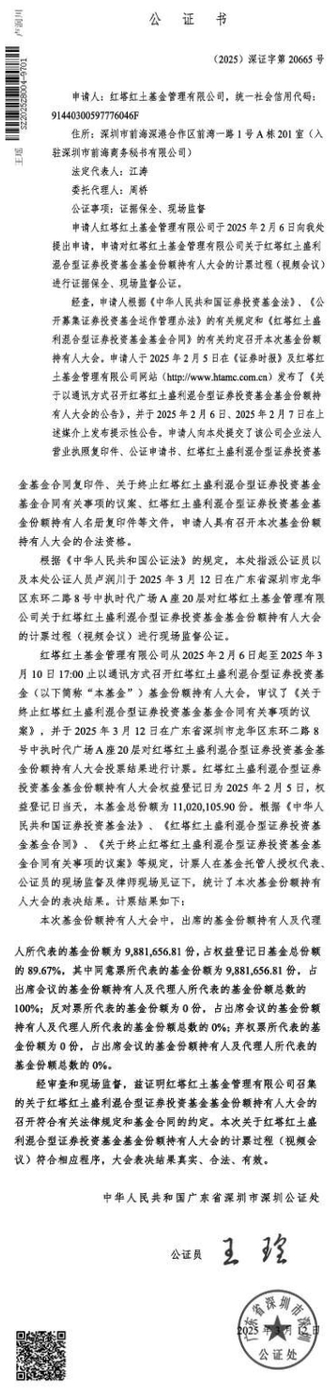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5)深证字第20665号

申请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7776046F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涛

委托代理人：周桥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2025年2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t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7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5年3月1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8号中执时代广场A座20层对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5年2月6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1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东环二路8号中执时代广场A座20层对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5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1,020,105.90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881,656.8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9.6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881,656.8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红塔红土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王玲

上海市深圳市 2025年3月12日 公证处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3,015.7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1日，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起帆”)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之间签署的融资授信业务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3,015.75万元。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授信额度中为池州起帆、宜昌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起帆”)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池州起帆、宜昌起帆可调剂使用本次授信担保额度，为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即合计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形式及期限根据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和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池州起帆

1、公司名称：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3、法定代表人：周桂幸

4、成立时间：2018-02-02

5、注册资本：10,038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铝合金电缆、机器人电缆、航空航天电缆、新能源电缆、光电复合缆生产、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璜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5,000.00	182,267.56
总负债	120,625.58	96,435.55
银行贷款总额	36,996.55	54,999.00
流动负债总额	113,221.35	87,377.71
净资产	94,374.43	85,832.01
营业收入	615,914.22	826,608.45
净利润	8,542.42	14,548.24
资产负债率	56.10%	52.91%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池州起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2、保证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

6、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任何其他债权，任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

7、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主要是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池州起帆的贷款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172,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37,423.39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1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唐娟女士主持召开。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7日(星期五)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2人，代表股份81,444,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3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1,196,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1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5人，代表股份247,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8人，代表股份251,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5人，代表股份247,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2%。

(二)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赵仁英律师、张潇扬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421,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5%；反对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9,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912%；反对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02%；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1,392,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0%；反对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9,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791%；反对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46%；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赵仁英律师、张潇扬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5-006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担保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

2、被担保人：重庆迪康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中药”)

3、担保金额：1,000万元

4、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6,95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03%，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39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2%。

5、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迪康中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迪康药业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为迪康中药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渝三银BZC02262024210003102号)。

本次担保系2025年1月9日公司为迪康中药担保的补充担保，详见2025年1月10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号)，故不占用公司担保总额度。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6,952.00万元(含本次担保)，剩余担保额度13,048.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迪康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MABXKGTJXH

法定代表人：芦达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登记机关：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重庆市万州区经开大道10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迪康中药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0,950.96万元；净资产8,147.73万元；营业收入76.06万元；净利润-1,748.89万元，资产负债率73.68%。

迪康中药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32,431.39万元；净资产6048.46万元；营业收入314.99万元；净利润-2,099.27万元，资产负债率81.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迪康药业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主债务展期、延期等情形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6,95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03%，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39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2%。

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达实智能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之全资子公司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数字医疗”)拟向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久信医疗为上述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久信数字医疗根据业务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具体金额和担保协议的约定，以银行最终的审批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久信医疗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121582503050013643)(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为久信数字医疗向南京银行申请的9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乙方)：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债务人：江苏达实久信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最高额度债权合同》(合同编号A0421582503050015797)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被担保主债权：甲方根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

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950万元。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担保范围：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9.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久信医疗持有久信数字医疗100%股权，此次银行综合授信由久信医疗提供全额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0,472.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156,197.7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5.7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15%；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3,663,5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84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董事长姚良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姚良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由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长姚良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鲁晓东先生因个人事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事前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欧盈盈女士、财务负责人王欢女士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锦屏律师、龙建胜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634,451	99.3737	2,987,126	0.6176	41,952	0.008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9,818,261	99.2049	3,774,319	0.7803	70,949	0.014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6,103,666	89.6024	2,987,126	10.2535	41,952	0.1441
2	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5,287,476	86.8008	3,774,319	12.9555	70,949	0.24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2025年2月25日、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锦屏律师、龙建胜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后认为，欧派家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一次性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拟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等制度要求，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持有公司的136,26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8日、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2月17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9月20日、2024年3月19日、2024年9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一次性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一次性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2023-020、2023-098、2024-016、2024-076)。

二、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东兴《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一次性转让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延长公开征集截止期限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本次公开征集期限内，上海东兴未接到合适受让方的正式报名。为切实、稳妥保障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工作整体进程，上海东兴决定将本次公开征集期的截止日继续延长至2025年4月10日，将原公开征集公告中转让方指定的申请材料接收联系人变更为：杜女士，联系电话变更为：010-86628489，纪委监督电话变更为：010-86628484，其他公开征集条件不变。

三、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1、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在规定的公开征集期限内能否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确定受让方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报告无异议后，方可实施。财政部对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无异议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一次性转让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延长公开征集截止期限的告知函；

2、关于再次延长银宝山新公开征集截止期限的批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